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8-4

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汉滨区大河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鸿源泮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6 年 8 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供应商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四章	商务条款	45
第五章	附件及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8-4

项目名称：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 劳务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6-2027 学年(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



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时间不足三年的据实提供）；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 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大河中学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河镇大河街

联系人：135714644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源天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关庙镇吴台社区恒大御景半岛一期 10 号楼商铺 111 室、
112 室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铭、贺莎、陈茜

电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天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

采 购 人：汉滨区大河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部 门：汉滨区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1(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



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时间不足三年的据实提供）；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1 条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附件及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



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六）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七）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技术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磋商方案说明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类似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八)条的第1条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八)条的第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九)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陆拾伍万元整(¥: 65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十)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 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



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自责，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若未按要求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十三）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勿使用打字方式进行签字；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八）条的第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八）条第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及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2份，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文件中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按招标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十三）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四）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五）磋商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五）条第 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六）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在平台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十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进行线上签到。
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



到二次报价的，一定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5.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5.1 插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5.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5.3 点击网上报价；

5.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5.6 提交：

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8.两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采购人征求所有供应商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9.故障修复期间，采购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10.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九）磋商小组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电子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



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十）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二）磋商办法及内容

1.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和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电子报价形式。

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特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10	非联合体声明函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3.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技术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6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7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9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9)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10)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3)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

（二十三）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四）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进行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二十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食品安全人员配置”、“厨师团队配置”、“拟投入人员状况”、“业绩”、“配餐方案”、“卫生安全管理措施”、“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成本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措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3. 评标方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主/客观分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客观分	1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商务响应	客观分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合同价款、付款方式、验收、人员在岗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得 5 分;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说明的得 2 分;未做详细响应说明的得 0 分。
食品安全人员配置	客观分	10 分	1. 提供一个食品安全管理师证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提供一个食品安全总监证书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以上证书同一人仅按一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厨师团队配置	客观分	5 分	厨师团队提供一个厨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人员状况	客观分	18 分	提供拟投入人员健康状况证明及无犯罪证明材料: 1. 提供拟投入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提供 14 人得 5 分,每多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9 分; 2. 提供拟投入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14 人得 5 分,每多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9 分。
业绩	客观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8 月至今签订的类似相关服务类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5 分,满分为 10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配餐方案	主观分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配餐方案，需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科学合理。 1. 菜品种类；2. 主食种类；3. 菜品数量；4. 科学营养搭配； 以上内容完整、全面，无遗漏；针对每一项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详细说明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1-4 分，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说明或内容空洞不符合实际的得 0.1-3 分，未做详细响应说明的得 0 分。
卫生安全管理措施	主观分	5 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卫生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含食品留样管理制度）；2. 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含食品定期检测制度）；3. 人员、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含清洁保洁管理实施方案）；4. 垃圾处理方案；5.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完整、全面，无遗漏；针对每一项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详细说明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1-5 分。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说明或内容空洞不符合实际的得 0.1-3 分，未做详细响应说明的得 0 分。
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	主观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等提供相应执行方案。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计 4.1-5 分；方案较为完善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 3.1-4 分；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计 2.1-3 分；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有待考究计 1.1-2 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具有可操作性计 0-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成本控制措施	主观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成本控制措施等提供相应执行方案。方案较为完善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 4.1-5 分；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计 2.1-4 分；方案简单、不够全面、可操作性有待考究计 0.1-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质量管理措施	主观分	8 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1. 食品加工过程质量控制；2. 服务质量标准与现场质量控制体系；3. 投诉处理管理制度；4. 就餐满意度提升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全面，无遗漏；针对每一项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详细说明、全部提供且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1-8 分。措施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措施基本合理得 4.1-6 分，措施空洞、制度不完善、可操作性差、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得 1-4 分。未提供得 0 分。



管理制度	主观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机构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餐厅经营管理制度；2. 用工管理制度；3. 食材存储制度；4. 消毒管理制度；5. 服装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均有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说明计 3.1-5 分；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计 0.1-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提 0 分。
应急预案	主观分	5 分	供应商有良好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停水停电停气预案、2. 食物中毒、煤气中毒预案、3. 突发性的活动、考察预案、4. 设备故障处理预案、5. 消防预案等情况及应对措施。 以上内容均有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说明计 3.1-5 分；以上内容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计 0.1-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提 0 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特殊情况处理：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4.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4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4.4.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 35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2.2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5.2.3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3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 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6.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6.2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6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7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③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8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六）成交依据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七)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八)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 2 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和 1 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存储保留。

(二十九) 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11,75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065009200268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三十)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八）条或第（二十九）条第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十一)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二）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滨区大河中学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河镇大河街

联系方式：1357146444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关庙镇吴台社区恒大御景半岛一期 10 号楼商铺 111 室、112 室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在校就餐人数约 1200 人，需提供教职工早餐、午餐、晚餐；学生早餐、午餐、晚餐、晚加餐；同时提供周六、周日、节假日、寒暑假值班教职工，补课师生的餐饮服务以及学校交办的其他活动中的餐饮服务，食材由学校统一提供，根据采购单位的需要提供品种丰富、营养、健康、卫生、可口的餐品，操作安全规范；

(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洗、切、烹饪菜品、食品留样、分餐；餐具、洁具清洗、消毒、杀菌；剩饭剩菜的处理；食堂区域及其他公共区域卫生整洁；食堂卫生防疫等劳务工作；

(3) 采购预算金额：650,000.00

(4) 服务期限：2026-2027 学年(12 个月)。

二、服务需求

(一) 人员配备(14人)具体岗位如下：

岗位	人数	岗位	人数
厨师	3	切配	2
帮厨	3	勤杂	1
面点师	3	清洁	2
合计	14 人		

食堂从业人员主要职责：

(1) 擅长大锅菜制作，保证口味适宜且质地适宜（如避免过辣过硬），按照适合学生的营养食谱进行烹饪，控制油盐糖用量；

(2)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制作；负责食材加工、烹饪，能熟练运用煎、炒、烹、炸、烟、爆、煸、蒸、烧、煮等多种烹调技法，根据成菜要求对烹饪原料、辅料、调料进行加工，制作中式菜肴；



- (3) 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作业；
- (4) 结合学校就餐人数，合理规划食材用量，减少浪费；
- (5) 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包括生熟分开、刀具消毒、避免交叉污染等；
- (6) 根据学校供餐规模，合理分配岗位人员，保证供餐的有序进行；
- (7) 切配食材，餐食的分餐工作，维持秩序工作，饭、菜窗口销售，食材搬运、洗菜、粗加工清洗餐具的清洗、消毒以及特殊时期的其他区域的消毒等工作；
- (8) 督促刷卡，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使用现金或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
- (9) 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工作，及时记录；
- (10) 餐饮区域的日常清洁：餐桌、椅、地面每餐后清洁，油渍、残渣及时处理；垃圾桶每日清空等；后厨区域的清洁，保证灶台、油烟机、墙壁无油垢堆积，地沟、排水口无残渣堵塞。

(二) 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 (1) 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整齐清洁，佩戴胸卡上岗。严禁在工作场所抽烟、饮酒；
- (2) 服务人员服务过程中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表情自然、亲切，举止大方、有礼貌，用语文明、规范，服务主动、热情、周到、及时；
- (3) 餐厅、配送菜肴的服务人员上岗时应将长发盘起，并佩戴口罩，厨师应将头发置入帽中；
- (4) 与食品接触的服务人员，不得佩戴戒指、手链等影响食品卫生的饰物，不得涂指甲油；
- (5) 提供服务应严格遵守约定时间，快速并准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提供完成服务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6) 按服务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科学合理配置人员, 并保持人员的稳定, 对采购人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岗位不合适人员, 应立即更换。

2、服务技能和任职要求

(1) 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具备健康证, 不得违规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合同签订后提供服务前须将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员工的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报采购人登记备案;

(2) 服务人员上岗前后, 应进行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食品安全培训等以达到相应的岗位要求, 同时成交人要对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

(3) 熟悉食品卫生防疫、预防安全事故和食品中毒的基本常识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

3、服务质量与食品卫生

(1) 拒绝接收下列食品 (包括原料、辅料、调味料及其成品、半成品)

①有毒、有害、腐烂、酸败、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②无品牌说明、产地、生产厂商、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或使用方法的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③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或注水、掺水肉禽; 国家明令禁止的野生动植物;

使用食品的农药残留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提倡使用绿色食品; 禁止使用和销售来源不明的食品, 禁止使用超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食品, 严禁加工和提供“回锅菜”服务;

(2) 实行严格的日常洗刷制度, 下列各种食品、原料、辅料和相应的设施设备必须清洗干净, 经常保持整洁, 符合国家卫生和要求:

①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和动植物原料初加工后 (禽蛋应洗净外壳, 其中蔬菜应



与肉类、水产品分池清洗);

②厨房、贮存食品的场所、洗碗间、冷荤(藏)间、烹调制作时间(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保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③食品加工、存放、陈列、运送的工用具、容器等设备及防护设施,以及冷藏、冷冻和保温设施;

④餐饮具在使用前后(其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卫生标准,洗刷餐饮具必须使用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他水池混用);

⑤设置专门放置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容器;

(3)实行定期消毒制度和对餐具、用具、环境设施消毒明示及标识制度,严防废水、废气、蚊蝇、粉尘等环境污染;

①工作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必要的消毒(制作、出售冷食品工作人员的手必须洗净消毒);

②加工原材料和制作的用具、容器等使用前后必须消毒,必要时对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消毒;

③洗碗间、烹调制作间、厨房的工用具应及时消毒,冷荤(藏)间、灶台应做到每餐消毒;

④餐饮具使用前后必须做到每人次消毒,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

⑤保证餐桌、餐椅、地面、墙面等环境设施的消毒。

(4)食品质量要求:

①有保温措施,保证分餐时温度适宜。

②热菜食品表面保持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③剩饭、剩菜不准隔顿使用;

④不得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等不符合要求的菜品。



4、服务规范

- (1) 根据菜肴的特点和成菜要求，合理配菜、搭配营养；
- (2)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准备完毕；
- (3) 每餐的各品种餐熟食必须按要求留样，留样柜必须双人双锁双温，以备检查；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在专用冷藏设施中留样不低于 48 小时且每份样品不少于 125g；
- (4) 餐后将余料按照原料的性质分类存放，全面清理刷洗灶台、厨具、调料台（车）
和地面，确保厨房清洁卫生，及时检查并关闭电源、气源、油源等，消除安全隐患；
- (5) 学生用餐完毕离开后，及时清除桌面残留物，并用干净抹布擦拭餐桌桌面，保持桌面干净、无污渍；
- (6) 服务项目过程中，须有完整的检查记录、消毒记录等资料。
- (7) 确保食堂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以防食物中毒。
- (8) 加强食堂炊事、设备管理，做到合理使用、保管和日常保养工作，注意安全 操作，提高炊事设备利用率；
- (9) 需对食堂每日就餐人数做出详细调查，确保食堂食材利用率高于 90%，防止盲目下料和食品浪费；
- (10) 切实了解食堂情况，掌握食堂工作规律，在实际工作中要善于发现问题，做到及时正确处理，以保证食堂工作顺利进行，有关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校汇报；
- (11) 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业健康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食品加工、出售、餐具消毒等各项工作。要制定相应制度及时收集、处理、清运厨余垃圾。

5、食品品种与数量餐饮供应以地方特色菜为主，每周菜谱由成交人提供，采购人审核确定，确保每周菜肴符合以下要求：

- (1) 菜肴的荤素搭配合理，每天不重复，每周重复率不高于 30%(素菜除外)；



(2)根据季节变化和就餐人反馈信息、意见，及时更换菜肴的口味、调整食品品种。

(三) 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人必须保证服务人员按岗足额到位，定期将名册报采购人备案，并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2、成交人需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务）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及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得拖欠员工工资。驻场员工的各类保险应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制度,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

4、在劳务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不准擅自停止劳务工作，不得利用采购人设施设备制作与采购人无关的餐饮食品或对外出售；

5、成交人应对食堂及服务人员的安全、卫生、防火、防盗、防水、防毒等工作负责。出现一切问题由成交人负全责，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6、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在校就餐的，均须据实结算；

7、所需工作人员全部由成交人自主安排，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供应商及其雇佣人员若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成交人在员工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劳务服务质量（月/学期）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	得分
卫生管理	后厨卫生 (10分)	清洗、消毒、保洁设施配齐，均可正常使用，防鼠等有害生物防治设施到位，工作间无苍蝇、老鼠、蟑螂，防尘设备齐全、有效；整体清洁卫生。	查看现场情况 扣0-1分/次	
		直接入口的半加工食品不得放在地上；厨房、贮存食品的场所、洗碗间、冷荤（藏）间、烹调制	如发现异常， 扣1分/次	
		作时间（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保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油烟机灶台、售饭车卫生整洁。	查看现场情况	
	前厅卫生 (8分)	肉类、青菜、洗手等水池标识清楚，不存在混用；下水道通畅；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加工工具、容器有标识并按标识使用。	如发现异常， 扣0-2分/次	
		餐厅不得堆放其他无关物品。	如发现异常， 扣1分/次	
		学生用餐完毕离开后，及时清除桌面残留物，并用干净抹布擦拭餐桌桌面，保持桌面干净、无污渍。		
		地面每日多次清洁、不能有油渍、水渍、异物；做好窗户玻璃清洁、清除蛛网。		
		取餐台(含玻璃)要干净整洁。		
		残食台（回收桶外部周围）要整洁。		
	食品卫生 (8分)	学校食堂的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饭菜中无异物、无异味、颜色鲜艳。	如发现异常， 扣1分/次	
	人员卫生 (4分)	员工需持健康证上岗，并在餐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未按要求执行， 扣1分/次 并停止服务	
		员工需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佩戴口罩等，不得佩戴饰品、涂指甲油等。	未按要求执行， 扣1分/次	



		落实员工检查、消毒并做好记录。		
服务质量	人员要求 (8分)	1、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表情自然、亲切，举止大方、有礼貌，用语文明、规范，服务主动、热情、周到、及时。 2、分餐人员工作熟练，效率高，排队时间少；菜品分量均匀，不存在克扣现象。无辱骂、呵斥就餐人员的现象。无投诉事件。 3、人员管理规范，不在后厨内吸烟、打闹。 4、人员按时到岗，确有特殊情况，须有相关请假记录，并采取措施保证不影响食堂供餐。	如发现异常，扣1分/次	
	供餐及时性 (8分)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15分钟准备完毕。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提供完成服务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如发现异常，扣1分/次	
	食材利用率 (8分)	对食堂整个加工过程把控得当，对食堂每日就餐人数做出详细调查，确保食堂食材利用率高于90%，防止盲目下料和食品浪费。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在校就餐的，均须据实结算，不存在挤占营养餐专项资金情况。	如发现异常，扣1分/次	
菜品质量	菜品要求 (6分)	有保温措施，保证分餐时温度适宜； 热菜食品表面保持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剩饭、剩菜不准隔顿使用； 不得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等不符合要求的菜品。食材新鲜，无变质、异味现象；无投诉事件。	如发现异常，扣1分/次	
	菜品口味 (6分)	菜肴的荤素搭配合理，每天不重复，每周重复率不高于30%(素菜除外)；根据季节变化和就餐人反馈信息、意见，及时更换菜肴的口味、调整食品品种；饭菜营养、可口，师生满意度高。	如发现异常，扣1分/次	
安全管理	食品安全 (25分)	不存在违规加工制冷、荤、凉菜和四季豆等行为，是否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	如发现异常，扣2分/次	
		食材验收落实索证索票，食材食品有出入库记录，出入库记录是与清单保持一致。		



		存在制作储存咸菜、采购加工高油高盐高糖食品情形。		
		每餐的各品种餐熟食必须按要求留样，留样柜必须双人双锁双温，以备检查。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在专用冷藏设施中留样不 低于48 小时且每份样品不少于 125g。		
		食堂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 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 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 期的食品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 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		
		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 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		
		加强食堂炊事、设备管理，做到合理使用、 保管和日常保养工作，注意安全操作，提 高炊事设备利用率。		
	应急管理 (4分)	对员工进行常态化培训，使其熟悉食品卫 生防疫、预防安全事故和食物中毒的基本 常识及安培 训，扣1分全事故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有 相关培训记录。 /次	若未按要求培 训，扣1分	
师生 满意度	满意 (5分)	采取随机调查或书面问卷方式，满意度 $\geq 90\%$ ；投诉处理率 $\geq 95\%$ 。	每低1%，扣1分	
投诉事件 或通报	投诉事件 或通报	被学生或家长投诉且被证实的，造成不良 后果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	启动退出机制	
加分项	合理化建 议或表彰	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或被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表彰的。	每有1次加2分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考核得分	
考核结论			考核学校盖章：	

被考核人：_____

上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采购人可根据食堂具体服务情况，对此表作适当合理修改。



2.考核得分说明：

- (1) 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
- (2) 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
- (3) 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积极整改；若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4) 未达到合格及以上的，供应商应积极整改，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效果不明显或拒不整改达到2次及以上的，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

2026-2027 学年(12 个月)。

二、服务地点

汉滨区大河中学

三、服务质量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劳务服务费用_____万(包括常规教学 10 个月费用和寒暑假 2 个月劳务服务费),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劳务服务费计_____万元。特殊原因导致食堂不能正常营业时,劳务工资双方面谈。

五、违约责任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六、争议解决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编号： _____

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劳 务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_____汉滨区大河中学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实施营养午餐，解决师生在校就餐问题。经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学校行政会议研究决定，将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工作对外承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合同具体承包事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与范围:提供教职工早餐、午餐、晚餐；学生早餐、午餐、晚餐、晚加餐；同时提供周末、节假日及寒暑假值班教职工，补课师生的餐饮服务以及学校交办的其他活动中的餐饮服务，均含在此次采购劳务中，不单独支付其他费用。

服务地点:汉滨区大河中学食堂

二、劳务服务费用

劳务服务费用_____万(包括常规教学 10 个月费用和寒暑假 2 个月劳务服务费)，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劳务服务费计_____万元。特殊原因导致食堂不能正常营业时，劳务工资双方面谈。

三、合同期限

自_____年 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期满前，若乙方表现优异，且甲方无异议的，合同条款无变动（价格、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等），本合同按原条款续签 1 期。

四、服务方式

1. 甲方作为食堂厨房、餐厅设备（详见附件：餐厅厨房厨具设备一览表）的所有权人免费为乙方提供食堂场地及设施、设备。



2. 乙方需在签定合同之日交纳承包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按月付给乙方劳务服务费。解除合同时，乙方无违约和违反上述制度法规的情况下，甲方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3. 服务期内，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各种设备、设施，乙方要按设施、设备操作流程正确使用。若有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损毁或丢失，乙方按价赔偿或无偿维修；若有操作人员人身伤害事故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食堂厨房、餐厅及设备，乙方不得转包、转租或挪作他用。乙方在甲方食堂、餐厅规定的各功能划分区内进行相应作业，不得改变各功能区用途，不得变更各功能区使用范围，不得扩大使用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4. 服务期内，食堂所需配备的厨师、厨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劳动关系隶属乙方，薪资由乙方支付，所有人身安全、辞退事宜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厨师、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村组证明等合格有效证件（从业人员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要求）。

6. 乙方须按学校要求配齐食堂从业人员，具体岗位如下：厨师 3 人；帮厨 3 人；面点师：3 人；切配：2 人；勤杂：1 人；清洁：2 人。

五、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安排，配菜烹饪方法，卫生状况及服务质量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整改要求，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2. 甲方每天向乙方提供食堂开餐所需物资。乙方按甲方报餐的标准和人数准备饭菜，杜绝浪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供餐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足量加工餐品，学生一日四餐，教师一日三餐。周末及节假日只要有师生在校，就得正常供餐。具体如下：



营养午餐：义务教育段营养午餐（400-500 份）

非营养餐：早餐粥类及面包、馍、馒头等不少于 3 个品种（不低于 600 份）；

晚加餐至少两个品种（不低于 500 份）；

午餐两荤两素一汤（不低于 500 份）；

晚餐以面食、汤类为主（不低于 600 份）

教师餐：餐标不低于非营养餐，同时承担学校零星接待用餐。

2. 规范加工、留样。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加工流程，确保食品安全，并依据相关要求规范食品留样。对因不按操作规程加工食品造成甲方师生身体不适或食物中毒，经医院确诊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干净整洁、严格消毒。乙方要认真、及时打扫餐厅环境卫生，确保餐厅干净整洁。要严格按流程清洗餐具、规范消毒，确保餐具每次消毒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4. 按时开餐。乙方必须根据学校规定时间按时开餐，不得提前或推迟，更不得提前关闭配餐窗口，需保证学生有充裕的就餐时间。节假日凡是有学生在校，必须按学校要求正常开餐，不得随意停餐。

5. 重视安全。一是乙方必须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筛查，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二是落实专人做好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工作；三是加强培训，专人负责，落实设备设施操作安全工作；四是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及检查工作，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凡因操作不当、管理失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6. 服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将甲方物品（食材、设备）带出餐厅或挪作他用，不得改变餐厅各功能区用途。乙方违规操作一次，甲方扣除相应物品 10 倍价值的劳务费。

7. 规范处理餐厨垃圾。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天对厨房作业中产生的泔脚料及餐厨垃圾进行处理，严禁将餐厨垃圾带出食堂。乙方违规操作一次，甲方扣除 200 元劳务



费。

8. 刷卡就餐。甲方师生统一实行刷卡就餐，乙方必须按刷卡次数给师生分发饭菜，不得出现无卡分发饭菜及收取现金分发饭菜现象。乙方违反一次，甲方扣除 200 元劳务费。

9. 乙方应保证优质服务，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及餐厅内外卫生。学校不定期组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校委会、家委会、膳食委员会对食堂进行检查，如发现食品及餐具不卫生等状况，一次扣除乙方 500 元劳务费；学校组织的大型食品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一次扣除乙方 1000 元劳务费；区级以上部门检查过程中，受到批评的，每次扣除乙方 2000 元劳务费，若造成处罚，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需承担法律责任的，按司法仲裁裁决执行。

10. 餐厅接到市长信箱等投诉，经学校核实，若是由乙方从业所致的，每次扣除乙方 1000 元劳务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承包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甲方实际的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对乙方的损失做任何赔偿。

2. 甲方如遇上级部门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即于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一个月后自行解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须向乙方做任何赔偿。

3. 服务期内，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 20000 元。双方合同即行终止。

七、合同起止

1. 服务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以就合同续约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无法达成一



致意见的，合同到期终止。

2. 本合同终止后一天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移交甲方，结清账目。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全部撤离甲方的场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占有或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不得继续留守或占用甲方的场地。

3.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4. 合同每一个自然年度签订一次。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上级部门备案。

5.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汉滨区大河中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附件及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8-4

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 堂劳务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类似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代理公司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本次项目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会议，并提交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汉滨区大河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

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总报价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 注
	合计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供应商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情况：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须参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招标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时间不足三年的据实提供）；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



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类似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说明：
- 1. 提供自 2023 年 8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2.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供应商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餐饮业。**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